民 2万

第三單元 公民權利的保障與規範

第4課 民事與刑事紛爭的解決

學習速讀

定義:當事人自行協議,私下訂定的和解契約 訴訟外 優點:減少衝突,盡快解決問題 和解 L缺點:不具強制執行力,仍可向法院提起訴訟 和解 - 定義: 針對正在進行訴訟中的民事案件, 由當事人向 法院聲請,或由法院在訴訟過程中主動嘗試進 訴訟上 行和解 和解 優點:效力同(判決),可強制執行 └缺點:須先提訴訟,費事費時 定義:由公正的第三人居間協調以解決紛爭的程序 如何解決 適用範圍:民事事件、告訴乃論的刑事案件 日常生活 調解 聲請對象:向(調解委員會)聲請協助辦理 中的糾 └效力:經法院核定的調解書與法院判決具有相同的效力 紛? - 定義:藉由國家的公權力來解決民事紛爭的訴訟制度 舉例:金錢借貸、契約紛爭等有關私人權益遭受侵害的紛爭 民事 當事人主動向法院提出訴訟 訴訟 法官僅根據雙方提出的證據、主張及辯論內容進行公正 程序 的裁判 判決確定後,對於同一事件,當事人不可再提起訴訟 被害人或其親屬提出(告訴) 十任何人提出(告發) 偵査 - 犯罪人(自首) └檢察官主動發現 犯罪追訴 和處罰過 公訴:檢察官代表國家擔任原告向法院提起訴訟 程為何? | 自訴:被害人自行委任律師直接向法院提起訴訟 審判:法官判決被告有罪或無罪,以及須承擔的刑責 執行:判決確定後,由(檢察官)指揮執行該判決 發現犯罪情況→初步蒐證與處理→案件移送給檢察官→協助檢方 警察、檢 警察: 偵查犯罪行為 察官及法 檢察官:代表國家進行犯罪偵查、提起公訴,以及執行刑事的判決 官有哪些 不能主動審判:除非檢察官提起公訴,或是被害人提起自訴,否 職權? 法官 則法官不能主動審判 無罪推定原則:被告未經審判證明有罪確定前,推定其為無罪

FOLLOW ME

權利救濟是民主國家給人民的基本保障,當私人間發生財產和身分上的法律紛爭,或刑事案件 必須發動國家刑罰權時,可以透過各種權利救濟的途徑來解決問題。

4-1 如何解決日常生活中的糾紛?

權利救濟是指當我們法律上的權利受到不法侵害時,可以利用法律規定的方法確保自己的權 利。民事紛爭的解決途徑,主要有和解、調解、訴訟等方式。

一、和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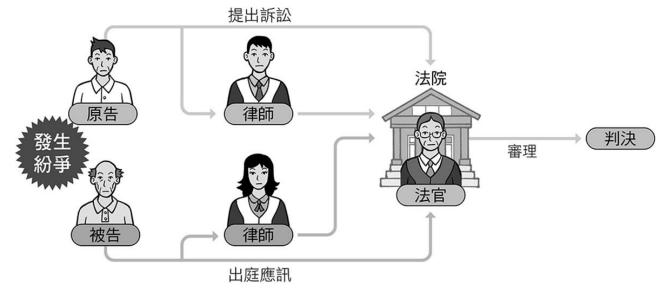
項目		說明		
定義	1.和解是由當事人就紛爭的內容進行溝通,達到共識,以解決紛爭的方式。 2.可分為❶(<mark>訴訟外</mark>)和解與②(<mark>訴訟上</mark>)和解。			
		定義	雙方當事人為了解決爭執而自行協議,私下訂定和解契約。	
	訴訟外	舉例	1.同學借錢不還。 2.到商店買東西發生買賣紛爭等。	和解契約
	和解	效力	不具強制執行力。	
	1 /3 1	優點	減少衝突,盡快解決問題。	
		缺點	不具強制執行力,若當事人一方 反悔或違反協議內容,另一方仍 可向法院提起訴訟。	
分類	訴訟上 和解	定義	1.由當事人向 ③ (<mark>法院</mark>)聲請。 2.由法院在訴訟過程中主動嘗試 進行和解。	
		適用範圍	正在進行訴訟中的民事案件。	
		效力	1.當訴訟上和解成立,其效力與法院的④(確定判決)相同。 2.如果一方不遵守和解的約定,另一方可以聲請強制執行。 3.如果和解不成,則繼續訴訟程序。	和解筆錄
		優點	效力同判决,可強制執行。	
		缺點	須先提訴訟,費事費時。	
補充	強制 執行			

二、調解

項目	說明
定義	調解是由公正的 ⑤ (第三人)居間協調以解決紛爭的程序。
適用	主要是針對⑥(民事案件)或⑦(告訴乃論)的刑事案件。 ※補充: (1)告訴乃論:是指原則上須由犯罪被害人提出告訴,國家才會追究的犯罪,通常是情節較輕微的罪。例如:普通傷害罪、毀損罪等。 (2)非告訴乃論:是指不論犯罪被害人有無提出告訴,國家皆須主動追究的犯罪。例如:竊盜罪、殺人罪。 (3)告訴乃論之罪的和解或調解,是在民事紛爭部分和解或調解完成後,雙方可進一步約定對於刑事部分不得提起訴訟(或撤告);但非告訴乃論的刑事案件不得和解或調解,只能透過刑事訴訟來解決。
	是依《鄉鎮市調解條例》規定,各鄉、鎮、市、區公所設有®(調解委員會),由地方上有名望、熱心並熟悉法律的公正人士組成,為聲請調解的民眾免費調解。 1.調解成立: (1)由調解委員會做成⑨(調解書),送交⑩(法院)核定後,當事人就不得再提起訴訟。 (2)經法院核定的調解書與法院⑪(判決)具有相同的效力,亦可直接聲請強制執行。 2.調解不成立:可再提起訴訟。 3.特點:省時省錢,程序簡便迅速。
程序	展事案件 翻解
	▲圖 1 調解委員會調解程序示意圖

三、民事訴訟

二、乙爭	1						
項目	說明						
定義	1.民事紛爭若無法以和解、調解等訴訟外的方式解決時,最終的手段便是提起 ⑫(訴訟)。 2.民事訴訟是藉由國家的⑬(公權力)來解決紛爭。						
舉例	舉凡金錢借貸 民事訴訟。	、契約紛爭等有關私人權益遭受侵害的紛爭,當事人都可以向法院提出					
	不告不理	民事訴訟須由權利受到侵害的 4 (當事人)主動向法院提出訴訟,法院才會開始審理。					
特色	舉證責任	舉證責任					
44E	法官的職責	法官的職責 法官不會主動介入案件的調查,僅根據雙方提出的證據、主張及辯論內容進行公正的裁判。					
	一事不再理 一旦判決確定後,雙方當事人都要受到判決的拘束,對於同一事件,當 事人不可再提起訴訟。						
缺點	1.並非免費。 2.程序冗長。 3.民事訴訟是解決民事紛爭的最後手段。						
民事紛 爭解決 途徑示 意圖	登金	下記外 和解成立 不履行和解內容 不履行和解內容 不履行和解內容 不履行和解內容 法院核定 (與確定判決同一效力) 不成立 訴訟上和解 (與確定判決同一效力) 確定判決					



▲圖3 民事訴訟程序示意圖。民事訴訟可以委任律師,也可以自行提起訴訟



民事訴訟法庭席位示意圖 ▲圖 4

4-2 犯罪追訴和處罰過程為何?

刑事訴訟分為偵查、起訴、審判及執行等階段。

階段	說明					
	定義	是指調查有無犯罪事實、蒐集案件相關刑事證據的法律程序。				
	偵査條件	 1.被害人向檢警單位提出❶(告訴)。 2.有人提出②(告發)。 3.犯罪行為人向檢警單位③(自首)。 4.檢察官主動發現。 				
偵査		 ※補充:(1)告訴:指被害人或其親屬向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告知犯罪事實,以表達追究犯罪者刑事責任的意思。 (2)告發:任何人知悉有犯罪嫌疑時,均可以向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告知犯罪事實,不須有請求追訴之意。 (3)自首:犯罪者在犯罪事實未被發覺前,向警察機關或檢察官承認犯罪事實。 				
		採取偵查不公開原則,不對外公開偵辦案件過程中取得的資料。				
起訴	公訴	是由檢察官偵查後,認為足以證明行為人有犯罪嫌疑時,就代表國家擔任 ④(原告)向法院提起訴訟,否則就做出⑤(不起訴)處分。 ※補充:不起訴處分:檢察官偵查中的案件,如果評估證據不足達到定罪, 即應為不起訴處分,避免侵害人權。				
	自訴	被害人不透過檢察官,自行委任律師直接向法院提起訴訟。				
	條件	法官收到檢察官公訴或被害人的自訴後,才能進入審判階段。				
審判	過程	法官必須超出黨派之外,依法 ⑥ (獨立)審判。在釐清事情經過及證據的辯證後,會判決被告有罪或無罪,以及須承擔的刑責。				
執行	過程	法官判決確定後,案件會移到檢察署,再交由 ⑦ (檢察官)指揮執行。				



▲圖 5 刑事訴訟法庭示意圖

4-3 警察、檢察官及法官有哪些職權?

在刑事訴訟程序進行的過程中,警察、檢察官和法官各自扮演不同的重要角色,以保障人民權利。

角色	職權	說明
	初步蒐證與處理	當刑事案件發生時,警察接受告訴、告發、自首後,會初步 蒐證與處理。
警察	將案件移送給檢察官	蒐證和處理完成,將案件及蒐集的犯罪證據移送給 ① (檢察官)。
	協助偵查犯罪	接受檢察官的指揮,協助偵查犯罪行為: 1.警方在協助偵查犯罪時,不可用非法的方法進行詢問。 2.必須明白的告知嫌疑人有哪些權利,例如:被告有保持緘默的權利。
檢察官	進行犯罪偵查、提起公訴	檢察官隸屬於行政院②(法務)部,代表國家進行犯罪偵查、提起公訴: 1.偵查犯罪時,如認為需要對被告或犯罪嫌疑人進行搜索或羈押時,必須向③(法院)聲請核准後,才可以進行搜索或羈押,以保障被告的人權。 2.檢察官代表④(國家)起訴犯罪,在法庭上擔任原告,與被告處於平等地位。 ※補充: (1)搜索:檢察機關為發現被告、犯罪證據等,向法院聲請核准後,對於被告或第三人之身體、物件、電磁紀錄、住宅或其他處所,所實施的強制措施。 (2)羈押:犯罪偵查中,檢察官若認為被告有湮滅證據、串供、逃亡等之虞,向法院聲請核准後,將被告收容至特定處所,限制其人身自由。
	執行刑事的判決	判決確定後,交由檢察官執行該判決。
注 官	依法獨立審判	1.法官隸屬於 ⑤ (司法)院,居於第三者的地位進行獨立 審判。 2.除非檢察官提起公訴,或是被害人提起自訴,否則法官不 能主動審判。
法官	6 (<mark>無罪推定</mark>)原則	1.法官審理案件時,必須依據證據,沒有證據就不得認定犯 罪事實。 2.即使被告經警察逮捕或檢察官起訴,但在法院尚未審判定 罪以前,還不能說被告有犯罪。

FORWARD

得分

一、單題 (每題6分,共84分)

- (D) 1.若遇到有關《民法》身分行為或財產行為的衝突,應由下列何人提出告訴,法院才會審 理?
 - (A)檢察官
 - (B)警察人員
 - (C)法官
 - (D)權利受損的當事人
- (B) 2. 電影《荒涼山莊》以描述財產、繼承權糾紛來反映百年家族興衰,勇奪坎城影展最佳劇 本獎。在電影中有關民事訴訟進行時的場景,不會出現下列何種角色?
 - (A)法官
 - (B)檢察官
 - (C)律師
 - (D)雙方當事人
- (A) 3. 阿珍和阿諒因為合資做生意而發生爭執, 他們為了不破壞好友間的情誼, 於是到鄉公所 請求協助,以排解兩人的糾紛。他們是利用下列哪種方法來解決衝突?
 - (A)調解
 - (B)和解
 - (C)訴訟
 - (D)仲裁
- (A) 4.小王向老李借款三十萬元,約定一年後連本帶利償還,但是一年到期後小王卻假裝忘 記,經老李多次催促仍不還錢。小王和老李之間的金錢糾紛屬於何種法律紛爭?
 - (A)民事紛爭
 - (B)刑事紛爭
 - (C)行政紛爭
 - (D)誠信紛爭
- (C) 5. 上公民課時,老師請同學們上臺發表「權利救濟」的實例。下列哪位同學的例子不符合 「權利救濟」的做法?
 - (A)大雄:「爸爸昨天到法院控告借錢不還的同事。」
 - (B)小雅:「哥哥與朋友因金錢糾紛而向調解委員會聲請調解。」
 - (C)小平:「阿姨自行潛入積欠貨款的工廠中取走貨物。」
 - (D)小慈:「被退學的大哥向教育部提起訴願。」
- (A) 6. 人與人之間,多少會有衝突產生,若想要大事化小,通常會採取雙方自行解決的方式進 行協調。和解成立的條件,下列何者正確? (甲)發生糾紛的當事人 (乙)不違反自由意 志 (丙)就衝突內容溝通 (丁)其中一方同意即可
 - (A)甲乙丙
 - (B)甲乙丁
 - (C)甲丙丁
 - (D)乙丙丁

- 34 國中公民與社會2下 重點整理講義
- (C) 7.「和解」是一種自行解決衝突的方式。下列關於和解的敘述,何者錯誤?
 - (A)和解分為訴訟上和解與訴訟外和解
 - (B)非告訴乃論的刑事事件不能和解
 - (C)訴訟外和解的協議與法院的確定判決具有相同效力
 - (D)訴訟上和解成立後,由法官做成和解筆錄
- (D) 8. 關於調解的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 (A)調解程序比訴訟程序簡單而富彈性
 - (B)調解程序省時、省錢又省力
 - (C)調解後須做成調解書
 - (D)只嫡用於民事事件
- (D) 9.民事訴訟是用來處理何種糾紛的訴訟制度? (甲)政府機關對人民違法的行政處分 (乙)犯罪及其處罰方式 (丙)私人間的權利義務關係
 - (A)甲乙丙
 - (B)乙丙
 - (C)甲丙
 - (D)丙
- (D)10.「紓解訟源」是近年司法改革的重點之一,其目的是希望讓民眾在提起訴訟前,能透過 公正且具有與法院確定判決相同效力的途徑來解決糾紛,這種方式既可避免耗時的訴訟 程序,也能減少司法資源的浪費。下列哪種處理方式最符合「紓解訟源」的作法?
 - (A)不服行政處分,向上級機關提起訴願
 - (B)偷竊財物遭逮,嫌犯希望失主別追究
 - (C)車禍無人受傷,雙方私下和解賠償損失
 - (D) 遭友積欠債務,至調解委員會聲請調解

【111 會考】

- (D)11.右表為我國某行政機關公布的統計資料,根據表中資料判 斷,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屬於告訴乃論刑事事件的件數為 550 件
 - (B)屬於非告訴乃論刑事事件的件數為 700 件
 - (C)調解不成立,可改提和解的件數共為 200 件
 - (D)調解不成立,可改提訴訟的件數共為350件

【110 會考補考】

○○區調解委員會 辦理民、刑事事件調解情形				
刑事	調解成立	550		
事件	調解不成立	150		
民事	調解成立	300		
	調解不成立	200		

- (D)12.小蔡多次趁消費時詐騙某一店家財物,老闆不甘受騙報警處理。雖然小蔡遭逮後深表懊悔,並賠償店家損失達成和解,老闆也決定不提出告訴,但警方仍依法將他移送法辦,最後小蔡遭法院判處罰金。上述小蔡與老闆達成和解,以及被法院判罰的部分,依序屬於下列何種類型?
 - (A)行政案件、告訴乃論的刑事案件
 - (B)民事事件、告訴乃論的刑事案件
 - (C)行政案件、非告訴乃論的刑事案件
 - (D)民事事件、非告訴乃論的刑事案件

【110 會考】

(B)13.我國某地方法院在一段時間內的刑事案件判決件數,以及其中屬於 非告訴乃論刑事案件判決的件數,如右圖。當地調解委員會在同 一段時間內,也順利調解了許多刑事案件。若上述調解成立的案 件,當初都沒能調解成功,且這些案件皆改由該地方法院作出判 决,則關於圖中甲、乙線段的位置,下列何種變化最可能發生?



- (A)甲線段上移,乙線段上移
- (B)甲線段上移,乙線段不變
- (C)甲線段下移,乙線段上移
- (D)甲線段下移,乙線段不變

【113 會考】

- (B) 14. 右圖是小強在網路上張貼的問題及四位網友的 回答,根據圖中內容判斷,下列何者的回答可 以給小強適當的協助?
 - (A)小臻
 - (B)小康
 - (C)小芬
 - (D)小俊

【112 會考】

提問區の

知識家

小強:同學在教室裡惡作劇把椅子拉開, 害我跌倒手腳擦傷,我該怎麼要求賠償?

網友回答・

小臻:這種事,找消費者保護官就對了! 小康:若不想上法院,聲請調解就行了! 小芬:查一下家庭暴力防治法就知道了! 小俊:向檢察官提起自訴就可以解決了!

二、題組(每題8分,共16分)

- ●西元 2020 年,新北市發生多達 1 萬 5 千件消費糾紛,較前年暴增 4 成多,創下歷年最多;其 中口罩、衛生紙之亂衍生的消費爭議占最大宗,較前年倍增17倍,再來航班取消、 旅宿退費加起來也有超過千件消費糾紛,平均1天就有3件,此外健身房退費、外 送平臺、婚宴訂單取消也都入榜。
- (D)(1) 文中所提到的狀況,主要為何種類型的紛爭?
 - (A)行政紛爭
 - (B)刑事紛爭
 - (C) 感情紛爭
 - (D)民事紛爭
- (A)(2) 文中紛爭可以透過下列哪些方式尋求解決? (甲)訴訟 (乙)和解 (丙)調解 (丁)訴願
 - (A)甲乙丙
 - (B)甲乙丁
 - (C)甲丙丁
 - (D)乙丙丁

第三單元 公民權利的保障與規範 民 2下 第5課 政府與人民在行政法的角色

學習速讀

由來:規範行政機關的執法,並讓政府順利運作 泛指一切規範國家行政權如何運作的法令總稱 涉及(行政機關)執行職務時所適用的法令,皆屬之 為什麼 行政法 人人都要投保全民健康保險 與生活 與日常 家庭成員有所得時要依法納稅 相關 生活息 年老後可依長照法規申請長期照顧 息相關?

具體化的憲法:(行政法)將人民權利義務、國家機關組織的具體內容 加以規範清楚,可彌補憲法抽象規定的不足

行政管制:是指行政機關基於增進公共利益或維護社會秩序,要求或禁止 人民從事某種行為,並制訂各種行政規定

行政處分:是指行政機關針對法律上具體事件所做的決定,而對特定人民 的權利或利益直接發生強制性的法律效果

管制措施與人民關係:會限制人民的權利,但同時也會為更多的人民服務 行政罰:當人民違反行政法的規定,政府可對人民施以行政罰,包括罰鍰、 拘留、吊銷駕照、停止營業、勒令歇業等

意義:是指行政機關的行政行為必須符合法律規範 -行政機關的行政行為必須有(法律)的授權,尤其是涉 及限制或侵犯人民權利的事項 依法 內涵 ·行政機關所定的行政命令和所作的行政行為,不得牴觸 行政

> (憲法)和上位階的法令 - 為行政機關應遵守的必要原則

意義:人民的權益因為行政機關違法或不當的行政行為而受到 侵害時,人民可以提出的救濟途徑 行政救濟 - 當人民認為行政機關的行政處分違法或不 的意義和 當,可向訴願管轄機關提起訴願,請求撤銷或 途 徑 為 行政救濟 ·訴願· 何? 變更原處分 是透過(行政機關)內部來更正不當的行 涂徑 政行為 - 如果當事人不服訴願的決定,可向行政法院提 起行政訴訟,請求作成有利人民的判決 行政 - 是透過(司法機關)更正不法的行政行為 訴訟

行政管 制的內 容與依 法行政 的原因 為何?

FOLLOW ME

日常生活中的許多事務,都會涉及行政法的規範。行政法如何影響日常生活?日常生活中有哪 些行政管制?違反時要承擔什麼法律責任?

5-1 為什麼行政法與日常生活息息相關?

一、行政法與日常生活的關係

日常生活	適用的行政法
嬰兒出生後,政府機關會要求父母要依戶政法規辦理出生登記	《戶籍法》
6歲以後的兒童要依教育法規接受國民義務教育	《國民教育法》
人人都要投保全民健康保險	《全民健康保險法》
家庭成員有所得時要依法納稅	《所得稅法》
年老後可依長照法規申請長期照顧	《長期照顧服務法》

二、行政法的意義

項目	說明
由來	1.日常生活中,人民權利的行使或義務的承擔,都會受到行政機關的管理,若沒有明確的規範約束行政的行為,政府可能會濫用權力,導致人民權利受損。 2.為了規範行政機關的執法,並讓政府順利運作,因而產生了各種行政法。
定義	1.行政法並非一部獨立或專屬法典,泛指一切規範國家行政權如何運作法令總稱。 2.只要涉及❶(行政機關)執行職務時所適用的法令,都屬於行政法的範圍。
具體化的憲法	 1.憲法針對人民權利的保障和政府組織職權的限制,只是概括性的規定。 2.必須透過各種②(行政)法彌補憲法抽象規定的不足。 3.例如:我國《憲法》保障人民的選舉權和罷免權,但是必須透過《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範各項公職人員選舉罷免的辦理機關、進行流程、投票方式等,才能讓人民選舉權及罷免權的行使具體落實。

5-2 行政管制的內容與依法行政的原因為何?

一、行政管制

項目	說明			
意義	是行政機關基於增進公共利益或維護社會秩序,要求或禁止人民從事某種行為, 並制訂各種行政規定。			
舉例	禁止旅客在機場用餐以防堵疫情擴散、要求廠商必須標示豬肉的原產地等。			
行政管制 措施	行政管制規定有很多種,行政機關依法對人民做出行政處分是常見的一種方式。 1. ● (行政處分)是指行政機關針對法律上具體事件所做的決定,而對特定人民的權利或利益直接發生強制性的法律效果。 2.例如: (1)醫生要從事醫療行為,須取得主管機關發給的醫師資格證書與執業許可。			

(2)在新冠肺炎(COVID-19)流行期間,若被匡列隔離者,禁止外出或搭乘大眾交通工具,違反者會被處以罰鍰等行政罰。
※補充:
行政罰:是人民違反行政法上的義務時,行政機關施以的處罰,使其負起行政責任,這也是行政處分的一種。

與人民權利
的關係

1.行政管制雖然會限制人民的權利,但同時也會為更多的人民服務。
2.例如:公共場所禁止抽菸,對抽菸者是限制,但對不抽菸者是健康的維護。

二、行政罰

	1112/01						
	項目	說明					
	意義	當人民違反行政法的規定,政府可對人民施以行政罰,要求負擔相關的行政責任。					
	14. 17.	包括罰鍰、拘留、吊銷駕照、停止營業、勒令歇業等。 ※補充: 1.罰鍰:是指違反行政法的財產處罰。 罰鍰 性質 裁罰機關 行政罰 行政機關處罰 刑罰 法院宣告 ▲圖1 罰鍰與罰金的差異					
	方式	2.拘留: 分性質	是針對違反行 拘留 限制拘所	方政法者,將其留置 限制天數	在警察機 性質	關拘留室的一 拘役 限制拘所	限制天數
		行政罰	拘留室	原則是1~3日。 遇有加重時,合 計不得逾五日。	刑罰	監獄	原則是1~59日。 遇有加重時,最 長120天。
		▲圖2 拘	留與拘役的差	異			
	舉例	條例》自 2.民眾如是	的規定,處以 果製造噪音。	人罰鍰、吊銷執照等	害公眾安置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 《社會秩序維護法》

三、依法行政的内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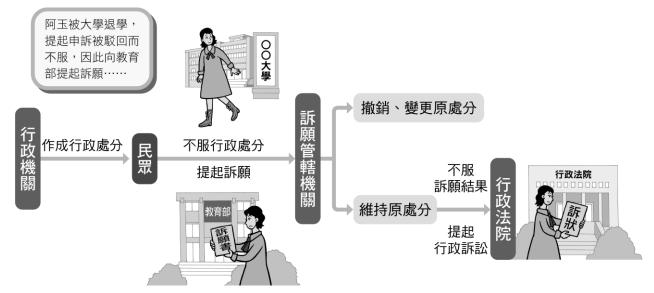
項目	說明					
意義	依法行政是指行政機關的行政行為必須符合②(法律)規範。					
重要性	國家的行政行為對人民權利的影響重大,因此必須透過立法機關所制定的法律,限制行政機關的作為,才能確實保障人民的權益。					
内涵	行政機關的行政行為必 須有 ③(法律) 的授權。	1.涉及限制或侵犯人民權利的事項,更須遵守此原則。2.例如:(1)警察機關須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才能對酒駕者處以罰款,以避免不當侵犯人民的財產。(2)依《傳染病防治法》規定,民眾於傳染病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應配合接受主管機關的檢疫措施,違反者將受罰。				
人 3 / 63	行政機關所定的行政命令和所作的行政行為,不得牴觸④(憲法)和上位階的法令。	例如: 1.《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授權交通部制訂的《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就不能牴觸《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警察人員的執法也不能牴觸《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2.紅線違規停車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處新臺幣 600 元以上 1,200 元以下罰鍰,警察執法不可以開超過此範圍罰單。				

5-3 行政救濟的意義和途徑為何?

如果人民的權益因為行政機關違法或不當的行政行為而受到侵害時,行政救濟的管道原則上包 括下列兩種:

項目	說明			
意義	對權利受侵害的人民依法給予保護,使國家的權力運作不致流於主觀與恣意,以保障人民權益及落實依法行政原則。			
救濟方式	訴願	1.當人民認為行政機關的行政處分違法或不當,導致自己的權利受損時,可向訴願管轄機關提起①(訴願),請求撤銷或變更原處分。 2.訴願是透過②(行政機關)內部來更正不當的行政行為。 ※補充: 訴願管轄機關:訴願管轄機關為原處分機關的上級機關;如果沒有上級機關,則為原處分機關。原則上,各機關都會設置訴願審議委員會來處理訴願事件。		
	行政訴訟	1.如果當事人不服訴願的決定,可以向③(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請求作成有利人民的判決。 2.行政訴訟是透過④(司法機關)更正不法的行政行為。		

項目	說明
目的	1.為了防範政府不受約束及國家權力的濫用。 2.透過立法機關所制定的法律,限制行政機關的作為,才能確實保障人民的權益。



▲圖3 行政救濟途徑示意圖

會考 FORWAR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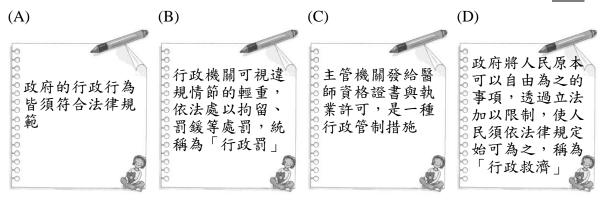
得 分

一、單題(每題5分,共70分)

- (**B**) 1.我國有許多和行政權相關的法規,統稱為行政法。下列何者屬於「行政法」的範圍? (甲)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乙)《憲法增修條文》 (丙)《所得稅法》 (丁)《憲法》
 - (A)甲乙
 - (B)甲丙
 - (C)乙丙
 - (D)丙丁
- (D) 2.交通部發布「公路汽車客運業行車事故罰鍰及吊扣牌照裁罰基準」,每次重大行車事故 造成 10 人以上傷亡或 3 人以上死亡,將處業者罰鍰 9 萬元,並吊扣該違規營業車輛牌 照 3 個月。上述規定,主要是要求客運業者對其公司車輛發生之行車事故,須擔負何種 責任?
 - (A)道義責任
 - (B)民事責任
 - (C)政治責任
 - (D)行政責任
- (C) 3.下列有關行政法規定與行政責任的敘述,何者錯誤?
 - (A)行政責任是指因違反行政法規定而應承擔的法律責任
 - (B)主管機關核發駕駛執照是一種行政管制的措施
 - (C)勒令歇業、停止營業、政府官員違背民意而辭職下臺皆屬於行政罰
 - (D) 膀意塗鴉公共圍牆,警察依《社會秩序維護法》取締其行為,使其負起行政責任

- (C) 4.若人民違反行政法規,政府依法律對人民施加的制裁,統稱為「行政罰」。右列哪些屬於行政罰的類型?
- (甲)罰鍰
- (乙)罷免
- (丙)勒令歇業
- (丁)拘留

- (A)甲乙丙
- (B)甲乙丁
- (C)甲丙丁
- (D)乙丙丁
- (B) 5.民國 109年2月25日,立法院三讀通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規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為了防治、控制疫情需要,得實施必要的應變處置或措施,若違反者,可裁罰5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的罰鍰。上述通過的法律最能顯示出下列何種意義?
 - (A)政府濫權侵犯人民權利
 - (B)法律授權限制人民權利
 - (C)行政機關限制行政行為
 - (D)牴觸上位階法令,無效
- (C) 6.行政管制是行政機關對人民所做的行政行為,可能帶來有利或不利的影響。依據上述定義,下列何者不屬於「行政管制」的範疇?
 - (A)交通警察開立闖紅燈的罰單
 - (B) 監理處核發某甲的汽車駕駛執照
 - (C)立法委員提出憲法修正案
 - (D)環保局對排放廢水的工廠勒令歇業
- (D)7.同學下課時,正討論著上課時行政法的筆記內容,下列哪一位同學的筆記內容錯誤?



- (**D**) 8.行政機關在做出行政行為時,要依照法律所規定的內容及程序,這是下列何種原則?
 - (A)分權制衡
 - (B)權限劃分
 - (C)主權在民
 - (D)依法行政
- (C) 9.行政命令對於人民具有法規的約束力,憲法與法律亦然,關於這三者之間的關係,以下 敘述何者正確?
 - (A)法律不得牴觸行政命令的規範
 - (B)行政命令的效力位階最高
 - (C)行政命令的效力低於憲法規範
 - (D)三者的位階由低到高依序為:法律、行政命令、憲法

- 42 國中公民與社會2下 重點整理講義
- (A)10.有關憲法和行政法之間的關係,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憲法對人權的保障,需要透過行政法的補充,才能具體落實
 - (B) | 透過《行政法》這部法典的具體規範,可以實踐憲法的各項精神
 - (C) 為了維護公共利益及實現社會正義,行政機關可以違反《憲法》的內容
- (A)11.公民課時,同學發表對於政府為何要依法行政的觀點,其中下列何人的看法最適當?



國家的行政行為對人民 影響重大,需透過立法 機關制定的法律,限制 行政機關的行政行為。



只要理由正當,警察可 以對於停在路邊的駕駛 人任意臨檢。



若有重大傳染病流行之 虞,來不及立法通過, 政府可隨意且直接限制 人民居住遷徙的自由。



為了公共利益、經濟發 展等各種理由,行政機 關不須有法律依據即可 直接徵收私人土地。

- (B) 12.《集會遊行法》規定:「集會、遊行,經該管主管機關命令解散而不解散者,處集會、遊行負責人或其代理人或主持人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由上述可知, 「許可集會遊行」與下列何者同屬行政管制?
 - (A)立法委員提出憲法修正案
 - (B)核發工廠的營業執照
 - (C)人民到法院聲請監護宣告
 - (D)父母對子女行使親權
- (B)13.我國《憲法》第19條規定:「人民有依法律納稅之義務。」人民有所得就需繳稅,政府必須依據《所得稅法》相關規定,才能向人民徵稅。關於《所得稅法》應屬於何種類型的法律?
 - (A)憲法本文
 - (B)行政法
 - (C)行政命令
 - (D)憲法增修條文
- (D)14.為維護消費者權益,政府制定法律對市場上供應不實有機農產品的業者處以罰鍰,同時 也能保障生產真正有機農產品農民的權益。上述主管機關對不實業者的處罰,與下列何 者受到的處罰類型相同?
 - (A)小華拒絕歸還向同事借的相機
 - (B)大明竊取隔壁鄰居家中的財物
 - (C)官員制定政策引發許多民眾不滿
 - (D)父母縱容少年抽菸而遭行政處分

【112 會考】

二、題組(每題10分,共30分)

●以下是富康國水果日報記者所採訪的地方新聞----

安樂縣某石化工廠,向地方政府申請建築執照,欲將其私有的一大片農業用地擴大設置 為石化工業園區,由於其土地面積未達法律要求的 10 公頃,政府直接核發建照,廠商也開始 動工興建廠房。

但由於距幼兒園、住宅區僅有 100 公尺,恐將導致嚴重環境汙染,危害當地居民健康及 交通安全,上千居民連署抗議,居民認為政府未依照《都市計畫法》的法律規定:「農地變更 作為其他特殊用地的方案,須經專案核准」,明顯侵犯居民的權利。縣長表示:「業者依照規 定來申請,我們依照規定審查,但是如果過程確實有疏失,一定會撤回業者的執照。」

(A)(1)若依照我國現行法律的相關規範,請從上述新聞內容判斷下列選項何者敘述正確?

(A)	石化工廠向政府申請建築執照,政府依法核可執照,這兩項行為主要都屬於行政法規範的範圍
(B)	地方居民為保障自己的權利而聯署抗議,屬於合法的行為,所以不需依照《集會遊行法》的相關規範提出活動申請
(C)	如果發現政府的公務員在審查過程有疏失而誤發建築執照,為了保障居民健康 與交通安全,應該直接更換業者的建築執照
(D)	政府核發建築執照屬於行政管制措施,撤回業者執照則不屬於行政管制措施

- (B)(2) 如果石化工廠已取得執照並開始動工,但市政府卻撤銷其執照,此時石化工廠若認為行 政機關的行政行為有違法或不當,損害自己權利時,可以如何保障自己的權利較為恰 當?
 - (A)到法院抗議行政機關未依法行政
 - (B)向行政機關提起訴願以保障自己權利
 - (C)向行政機關要求嚴懲違法失職的公務人員
 - (D)請求行政機關對居民處以行政罰
- (B)(3)立法機關制定《都市計畫法》,行政機關則依照該法律內容審查是否應該核發建築執照。 由此可知透過《都市計畫法》主要可以達到哪些目的? (甲)作為政府行政行為的依據 (乙)防止政府機關違法濫權(丙)便於處罰或制裁違法的人民(丁)維護公共利益與社會 秩序
 - (A)甲乙丙
 - (B)甲乙丁
 - (C)甲丙丁
 - (D)乙丙丁

【民 2下

第三單元 公民權利的保障與規範

第6課 法律對兒童及少年的保障與規範

學習速讀

兒童及少年 為何應具備 重要法律知

識?

《兒童權利宣言》:兒童因身心尚未成熟,需獲得特別的保護及照顧,使其在 健康安全的環境中成長

兒童及少年 的定義

我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兒童」指未滿 12 歲者; 「少年」指12歲以上未滿18歲者

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兒童」指所有未滿 18 歲者

懂法律才更知道如何維護自己權益

認識法律 的優勢

可知權益受損時如何尋求救濟與幫助

可避免因不知法律而觸法 承擔責任

有助於了解觸法所須承擔的法律責任

《兒童權利公約》四大原則:不歧視、尊重兒童意見、保障兒童(生存發展) 權、維護兒童最佳利益

·立法使公約內容具有國內法律效力:制定《(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接軌

國際對兒少權益保障的精神

增進成年人 《兒童及少 .對兒少的照 — 年福利與權. 顧責任 益保障法》

立法目的:促進兒少身心健全發展

「賦予成年人對兒少更多照顧責任 相關

內容 十(保護)措施:重視兒少權益的保護

福利)措施:促進兒少福祉

我國有哪些 保護兒童及 少年的法律 措施?

《兒童及少 防制兒少遭 ·受任何形式 年性剝削防 的性剝削 制條例》

立法目的:防制兒少遭受任何形式的性剝削

相關

- 政府與民間共同合作,提供被剝削兒少 必要的保護、安置或其他協助

措施,使其回復正常生活

_境制定保護-

少年

檢視兒少處「《民法》:有關「親權與懲戒權」的規定

《勞動基準法》:有關童工的規定

措施

《家庭暴力防治法》:將目睹家庭暴力的兒少納入保護令的範圍

對象:年滿(12)歲但未滿(14)歲少年,不論其犯罪輕重 14)歲但未滿(18)歲少年,但犯罪情節輕微

保護事件 少年觸法行 為有哪些保

護措施?

↓(保護)處分:訓誡、假日生活輔導、保護管束、安置輔導, 以及施以感化教育等

└曝險行為處理:少年若有曝險行為,原則上會先交由行政機關 輔導,如有必要,才會進少年法院。

對象:年滿(14)歲但未滿(18)歲的少年

少年 刑事案件

行為:觸犯《刑法》中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犯罪

原則:採取(審理不公開)原則

FOLLOW ME

國家為提供兒少一個健康安全的成長環境,會透過法律制定各種保護及照顧措施,而兒少也應 該關心和自己相關的法律,以維護自身的權益,避免遭受他人侵害。

6-1 兒童及少年為何應具備重要法律知識?

聯合國《兒童權利宣言》揭示,兒童因身心尚未成熟,因此其出生前與出生後均需獲得特別 的保護及照顧,包括適當的法律保護,故大多數國家為保護兒少都會制定相關法律,以使其在健康 安全的環境中成長。

一、兒童及少年的定義

分類	定義
我國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1.「兒童」指未滿 12 歲者。 2.「少年」指 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者。
聯合國	依《兒童權利公約》:「兒童」指所有未滿 18 歲者。

二、兒少認識與了解相關法律的優勢

兒少基於下列原因,對於與其自身權益息息相關的法律規定,也應主動認識與了解。

原因	目的	說明
維護	了解自己權益	 1.法諺有云「法律不保護在❶(權利)上睡著的人」,懂法律才更能知道如何維護自己的權益。 2.國家制定保護兒少的相關法律,使兒少在基本人權的保障之外,更享有該年齡層特定的福利與權益。
權益	知悉求助管道	1.有助兒少能更完善的維護自己的權益,並在覺察權益受損時,懂得 透過法律尋求協助。 2.避免因私下尋仇而造成不必要的傷害或不慎構成犯罪。
	避免無知犯法	1.我國《刑法》明定:「不得因不知法律而免除②(刑事)責任。」 2.兒少具備重要的法律知識,可避免因不知法律而觸法。
承擔責任	知道犯法結果	1.具備相關法律知識,有助於了解觸法所須承擔的法律責任。 2.例如: (1)網際網路是開放而匿名的環境,任何人都可以瀏覽並發表意見,許多兒少卻不知道,即使是匿名,在網路上使用不雅字眼謾罵或侮辱他人,仍可能觸犯《刑法》的公然侮辱罪。 (2)未經他人同意而拿取其物品,不但可能會傷害彼此情誼,也可能觸犯《刑法》的竊盜罪。 (3)做報告時將網路文章複製貼上當成自己的成果,可能違反《著作權法》。

6-2 我國有哪些保護兒童及少年的法律措施?

一、聯合國公布《兒童權利宣言》及《兒童權利公約》

項目	内容					
《兒童權利宣言》 與 《兒童權利公約》	1.聯合國所公布的《兒童權利宣言》及《兒童權利公約》,都致力於避免兒少在法律上處於弱勢的地位。 2.聯合國於西元 1989 年 11 月 20 日通過《兒童權利公約》,確定兒童權利的保障,並訂定每年該日為「世界兒童日」。 ※補充: 《兒童權利宣言》屬宣示性質,對於簽署國並不具法律約束力,因此聯合國大會進一步決議通過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兒童權利公約》。該公約代表國際的共識,也是兒童權利保障的最低標準。					
《兒童權利公約》 四大原則	 1.不歧視。 2.尊重兒童意見。 3.保障兒童❶(生存發展)權。 4.維護兒童②(最佳利益)。 					

二、我國落實保障兒少權益的具體作為

作為	說明		
立法使公約 內容具有國 內法律效力	也使公約具有	有國內法	一)公約施行法》,不但接軌國際對兒少權益保障的精神,律的效力。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以利公約相關事項的推動。
	《兒童及少 年福利與權 益保障法》 違 規	保護措施	1.對提供菸酒等危害兒童及少年成長相關產品的業者予以 懲處:例如:擴大稽查全國夾娃娃機臺是否以菸酒作為 抓取物品。2.法規載明禁止任何人讓兒童及少年吸菸、喝酒、閱讀不 良出版品、出入不良場所、超過合理時間持續使用電子 類產品等。
增進成年人 對兒少的照 顧責任		福利措施	1.建構親子友善如廁環境。 2.透過親職教育、鼓勵提供休閒娛樂文化活動及空間等措施,以促進兒童及少年的福祉。
期 貝 上		違反 規定 宽置	除具體規定父母對兒少應負保護、 4 (教養)義務,也 載明政府、各團體機構等,都應共同配合與協助。 1.如果沒有依法善盡保護兒童及少年的職責,相關的人員 將面臨 5 (罰鍰)、親職教育輔導、公布姓名、勒令歇 業等行政罰。 2.法律明定不可將 6 (6)歲以下的孩童單獨留在家,違 者將處以罰鍰並接受親職教育輔導。

作為			
	《兒童及少的制條例》	立法	政府為防制兒少遭受任何形式的性剝削,以維護其身心健 全發展而制定。
		措施	 1.明確規定政府相關單位與民間應共同合作,提供被性剝削兒少必要的保護、安置或其他協助。 2.藉由隔絕不良環境,以及②(教育與輔導)等措施,使其能順利回復正常生活。 3.使用強迫、引誘等方式讓兒少受到傷害者,可依情節輕重處以罰鍰或刑罰。
防制兒少遭 受任何形式 的性剝削		相關事例	1.對於疑似或已經遭性剝削的兒童及少年,教育人員應於③(24)小時內通報主管機關,由其評估送緊急及短期收容中心安置或交付家長,而一般民眾則可撥打⑨(113)專線通報,以共同保護兒少。 2.政府需提供遭受性剝削的兒少緊急短期收容安置,並依法院裁定轉介中途學校或兒少福利機構,安置期間由專業人員提供被害兒少就醫、行為改變、心理輔導、就學或就業輔導等服務。 3.《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所稱的性剝削行為,除加害人應受懲處,也應提供被害人心理及生理上的協助。
	我國尚有其他	法律的部	B分規定亦涉及兒少權益的保護。例如:
	《民法	· 》	有關「親權與懲戒權」的規定。
			有關童工的規定。
檢視兒少處 境制定保護 措施	《勞動基》	準法》	※補充: 《勞動基準法》規定,童工指 15 歲以上未滿 16 歲而 受雇從事工作者。原則上不得雇用未滿 15 歲者,若雇 用童工,須遵守以下規定: 1.經法定代理人同意。 2.不可令其從事繁重及危險工作。 3.每日工時不得超過 8 小時,每週工時不得超過 40 小時。 4.例假日不得工作,且午後 8 時至隔天凌晨 6 時也不能 工作。
	《家庭暴力防治法》		將目睹家庭暴力的兒少納入核發 ⑩ (保護令)的範圍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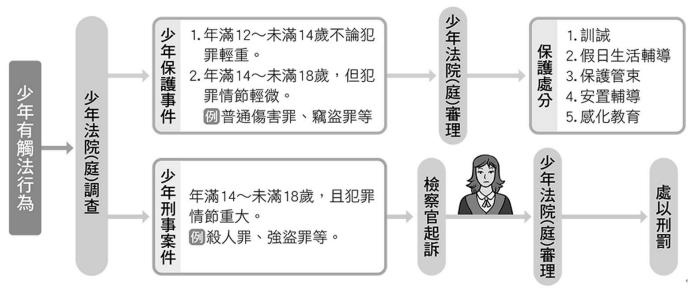
6-3 少年觸法行為有哪些保護措施?

政府制定《少年事件處理法》,秉持「以保護代替監禁,以教育代替懲罰」的理念,給予少年 反省自新的機會。處理時依少年違法情節輕重,分為「少年保護事件」與「少年刑事案件」,由少 年法院或少年法庭負責調查與審理。

一、少年保護事件							
項目	内容						
		少年在觸犯刑責	②(14)歲的少年不論其犯罪情節輕重,或 14 歲以上 責較輕的犯罪行為,例如:普通傷害罪、竊盜罪等。 、。				
對象	法院。以下三数 (1)無正當理由。 (2)有施用毒品。	頭行為,稱為關經常攜帶危險器 或迷幻物品的?					
	1.保護處分的內容包括③(訓誡)、假日生活輔導、保護管束、安置輔導,以及施以感化教育等。 2.法官在處理時,會針對少年的個別需求及行為狀況,作出不同的處分。 ※補充:						
	保護處分	執行單位	內容				
	訓誡	法官	法官向少年指明其不良行為,告知少年須守法及將來 應遵守的事項,例如:穩定就學或就業、生活作息正 党等,並得命其立悔過書。另外,提醒法定代理人應				

保護 處分

保護處分	執行單位	內容
訓誡	法官	法官向少年指明其不良行為,告知少年須守法及將來 應遵守的事項,例如:穩定就學或就業、生活作息正 常等,並得命其立悔過書。另外,提醒法定代理人應 盡的管教責任。
假日 生活輔導	少年 保護官	於假日時對少年施以個別或群體的品德教育、輔導其學業或其他作業,並得命其勞動服務,以養成勤勉習慣及守法精神。
保護管束	少年保護 官、機構或 個人	執行時除告知少年應遵守的事項外,並與其常保持接 觸,注意其行動,隨時加以指示;並就少年的教養、 醫治疾病、謀求職業及改善環境等方面,予以相當輔 導。
安置輔導	福利、教 養、醫療機 構	藉由機構的專業協助,讓少年的生活、學業均有輔導員照料,可以在衣食無虞的條件下完成學業或學習一技之長,使少年能健全成長,及早回歸正常家庭和社會生活。
感化教育	少年 矯正學校	屬於最後手段性質,由少年法院依少年的行為性質、 身心狀況、學業程度及其他必要事項,交由少年矯正 學校執行過渡性教育措施。



▲圖1 少年事件處理程序

二、少年刑事案件

項目	内容
對象	1.少年犯罪原則上以少年保護事件處理。 2.若少年犯罪時是年滿④(14)歲但未滿⑤(18)歲,且觸犯《刑法》中最輕本刑⑥(5)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犯罪,例如:殺人罪、強盜罪等,則會以少年刑事案件處理。
流程	移送檢察官偵查、起訴,經法官審理後處以刑罰。
保護措施	 1.《少年事件處理法》規定在處理少年事件時,採取⑦(審理不公開)原則。 2.媒體報導時也須依法對少年個人資料及照片加以保護。 3.為避免犯罪標籤影響少年前途,保障其改過自新的機會,少年事件的紀錄在一定情況之下,應予以塗銷。

FORWARD

- 、單題(每題 5 分,共 85 分)

- (D) 1.依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規定,「兒童」是指下列何種年齡的人?
 - (A)12 歲以下的人
 - (B)14 歳以下的人
 - (C)16 歳以下的人
 - (D)18 歲以下的人
- (C) 2. 今年剛滿 15 歲的小蘋,為了想減輕媽媽的負擔,經過媽媽的同意後,便受雇在一家連 鎖超商工作。下列該超商對小蘋的工作要求,何者不合法?
 - (A)每天應工作滿 6 小時
 - (B)上班時間為早上 10 點至下午 4 點
 - (C)假日必須與其他員工輪夜班
 - (D)工作內容為處理行政庶務

- 50 國中公民與社會2下 重點整理講義
- (A) 3.剛滿 14 歲的小元到便利商店打工,遭到他人檢舉,使得雇主受到處罰。這是因為雇主 <u>違反</u>下列哪一部法律的規定?
 - (A)《勞動基準法》
 - (B)《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 (C)《家庭暴力防治法》
 - (D)《性別工作平等法》
- (D) 4.世軍與宜卉這對夫妻崇尚西方嬉皮式的生活,不但喝酒、抽大麻,甚至有意無意縱容剛滿 12 歲的兒子湧濤與年方16 歲的女兒鈺萱有樣學樣。依照我國法令規定,這對夫妻將受到何種處分?

Ⅰ (甲)拘役

- Ⅰ(乙)褫奪公權
- (丙)接受親職教育輔導
- (丁)罰鍰

- (A)甲乙
- (B)甲丁
- (C)乙丙
- (D)丙丁
- (D) 5.就讀國中二年級的薇恩缺錢花用,在大姐頭若婷的引誘安排下,成為酒店傳播妹,和許 多顧客進行性交易以獲取金錢。警方獲報後,依法將薇恩交由主管機關處理,法官裁定 將薇恩安置於教養機構,接受輔導與教育。上述法官是依據下列何項法規,做出如此裁 定?
 - (A)《民法》
 - (B)《性別平等教育法》
 - (C)《家庭暴力防治法》
 - (D)《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 (D) 6.根據調查報告指出:「青少年使用非法藥物有進階過程,最初菸酒、檳榔是入門物質, 之後會惡化為毒品。所以【甲】法律規定任何人不得讓兒童及青少年吸菸、喝酒、吸食 毒品……。」上述【甲】法律應為下列何者?
 - (A)《民法》
 - (B)《社會秩序維護法》
 - (C)《性別平等教育法》
 - (D)《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 (B) 7. 為保護兒童及少年的權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有下列哪些福利措施的規定?
 - (甲)禁止任何人讓兒少吸菸、喝酒、閱讀不良出版品
 - (乙)鼓勵提供休閒娛樂文化活動及空間
 - (丙)為建構親子友善環境,立法規定特定公共場所應設置親子廁所
 - (丁)將目睹家暴的兒少納入核發保護令的範圍



- (A)甲乙
- (B)乙丙
- (C)甲乙丁
- (D)甲丙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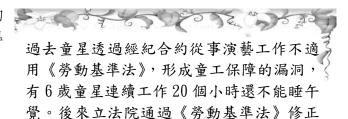
(B) 8.右列為某則新聞報導,根據我國《勞動 基準法》規定,童工每日工作時間不得 招猧幾小時?

(A)6

(B)8

(C)10

(D)12



案, 童星如果超時工作, 雇主將受罰。

(C) 9. 兒童的身心發展尚未健全,需獲得特別的保護與照顧,兒少權益保護議題已是當前國際 社會間的共識。聯合國大會曾於西元 1959 年公布某一文獻,使兒童能夠有幸福的生活 而保障其權利與自由,然此文獻對於簽署國不具有法律約束力,僅屬宣示性質。文中所 指的「文獻」應是指下列何者?

(A)《世界人權宣言》

- (B)《兒童權利公約》
- (C)《兒童權利宣言》
- (D)《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 (D)10.網路「獵童」問題愈來愈嚴重,衛 生福利部研議修法,針對持有兒少 猥褻影片者處以刑責。小禾在右列 新聞上看到官員針對此事件發表看 法,文中的法令應為下列何者?
 - (A)《國民教育法》
 - (B)《勞動基準法》
 - (C)《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
 - (D)《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全臺每年約有 1,200 件兒少性犯罪案件,受 害者以國中生占大宗,高中生居次,根 據法令規定,無正當理由持有兒少猥褻影 片,可開罰新臺幣1萬至10萬元,目前也 正研議加重為刑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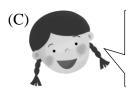
(C)11.公民課堂上,有四位同學正在討論兒童及少年為何須具有法律常識,下列哪一位同學的 說法是下確的?



懂法律可以讓自己私 下尋仇時能免除刑事



學習法律知識能夠保 **障**兒少的權益,以使 社會其他群體居於弱 勢處境。



學習法律常識可避免 權益受不法侵害,也 能知曉權益受損時如 何救濟。



目前大多數國家為保 護兒少的基本人權, 皆秉持「不知者無罪」 原則制定相關法律。

- (D)12.我國政府為促進兒少身心健全發展,制定了《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下列與 本法相關的敘述何者正確?
 - (A)屬行政機關所訂定的命令
 - (B)界定所有未滿 18 歲的人都是少年
 - (C)牴觸《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者無效
 - (D)按年齡將未滿 18 歲的人區分為兒童與少年

- 52 國中公民與社會2下 重點整理講義
- (A)13. 兒少的生活經驗與社會歷練不足,往往因為法律觀念的欠缺而誤觸法網。俗話說:「法律不保護在權利上睡著的人」,此句話主要顯示何種意義?
 - (A)懂法律能更完善維護自身權益
 - (B)法律不保護權利受損的兒童及少年
 - (C)具有基本人權後才能免除所有法律上的責任
 - (D)因無知而觸法,應由法定代理人承擔連帶責任
- (B)14.現代生活中,日常的許多行為皆與法律息息相關,未成年兒少面對法律應抱持何種正確 態度?
 - (A)未成年的兒少與法律沒有太多關聯
 - (B)應主動認識與了解,才能懂得維護自身權益
 - (C)因未成年有特定的保護,所以不懂法律也沒關係
 - (D)因未成年所以不會有法律責任,因此可以忽略法律
- (D)15.九年級的小夫和阿福因一言不合在網路群組裡以三字經等不雅字眼相互辱罵。以下是群組裡的發言,何人的說法正確?
 - (A)小夫:「是阿福先罵我的,所以我沒有法律責任。」
 - (B)阿福:「小夫也有罵我啊,所以法律責任互相抵銷。」
 - (C)大熊:「你們都未成年,不須負擔法律責任啦!」
 - (D)小杉:「你們兩個都可能觸犯了『公然侮辱罪』,都有法律責任喔!」
- (D)16.花蓮兒家協會推動「離異父母共親職」,倡議應重視離異家庭之兒童的權利,強調離婚的父母應負起對孩子照顧與親子關係維繫的責任,並呼籲父母們及政府各項作為應優先考量兒童的權利。此協會的倡議內容符合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的哪一項原則? (A)不歧視
 - (B)尊重兒童意見
 - (C)保障兒童生存發展權
 - (D)維護兒童最佳利益
- (D)17. 一名高姓男子帶著就讀國中的兒子出入夜店,遭進行臨檢勤務的警察查獲,警方依法將 店家負責人、高姓男子及其國中兒子帶回警局內製作筆錄。根據上述內容判斷,下列敘 述何者正確?
 - (A)店家負責人不知者無罪
 - (B)該名國二學生將被科處罰鍰
 - (C)警察是依《家庭暴力防治法》辦理
 - (D)該名高姓家長可能須接受親職教育輔導

二、題組(每題5分,共15分)

●近日媒體接連報導,某童星父母離異後爭奪孩子監護權、安排會面衝突等爭議,多次登上新聞版面。這位星爸更透過聲明書,公開童星本人的心理評估報告、身心診斷證明書等隱私資料,提供給特定媒體進行獨家報導,兒少團體一致認為,這樣的舉動不僅侵犯了童星的隱私權,也讓兒童得承受媒體報導、網友與公眾議論所導致的二次傷害,這些行為嚴重違反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及國內相關法律的規定。

- (D)(1)兒少團體認為文中行為違反國內相關法律規定,此法律最可能是指下列何者?
 - (A)《刑法》
 - (B)《勞動基準法》
 - (C)《性別平等教育法》
 - (D)《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 (B)(2)上文所述爭奪年幼子女的監護權,而讓子女在媒體、網路等公開管道曝光。兒少團體認 為侵犯孩子的隱私權,若確實有侵犯時,應會受到下列何種處罰?
 - (A)拘役
 - (B)罰鍰
 - (C)褫奪公權
 - (D)有期徒刑
- (C)(3)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揭示,隱私權是非常重要的兒童基本人權,任何人不得任意剝 奪或侵害,依此判斷可知,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	兒少團體認為這些行為僅違反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規定
(B)	星爸公開童星的隱私資料,若經過兒童同意,為尊重兒少表達意見的權利,便不構成違法
(C)	該公約認為維護兒少最佳利益為唯一優先考量,文中父母實已危害子女的最佳 利益
(D)	該公約僅代表國際的共識,不具有法律拘束力,所以該父母沒有違法的問題